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破产及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11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19】豫05破2-2号公告，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公司之后处于破产后续处置阶段。同时，豫新科技未按照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情况，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复牌，并在规定日期截

止日终止挂牌。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豫新”。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被宣告破产、解散、吊销或者注销的，全国股转公司不再为其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不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退市专区。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终止豫新科技股票挂牌。由于豫新科技2019年11月19日已被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全国股转公司不再为其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不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退市专区。

2、联系方式：

序号	人员	公司	联系方式
1	申子鑫	豫新科技实际控制人	13426328371
2	赵文军	豫新科技股东及原高管	18903721369
3	李所长	同心事务所：破产管理人	15503720700
4	张坤	平安证券	1820180816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积极维护个人权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文件及《关于给予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32号）等文件。

